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审核备案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府办〔2021〕10号）的精神，我市实行农村土地流转分级审核备案制度，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风险防范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流转方式。全市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流转实行“村集体预流转+网上竞投”方式，通过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投。

二、规范合同签订。规范流转程序，推行土地流转规范文本合同，要求流出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农村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和流出方签订统一的规范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

三、实行分级审核备案制度。土地流转实行分级审核备案制

度，重点审查受让方资格、征信情况、农业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域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涉及工程建设的项目，是否有政府批文或市发改委审核备案文件。农村土地流转500亩以下的，到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审核备案；500亩以上（含500亩）至2000亩以下的，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2000亩以上的，到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四、做好档案管理。镇（街道）要督促村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帐，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对流转合同、备案资料等进行归档保管。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流转当事人的土地经营权，使土地资源得到更有效合理的利用。

附件：高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质（主体）审核备案表



附件:

高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质（主体）审核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名称(姓名)			住所		
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涉及组名)	
合同情况	流出方名称			转出土地农户数	
	流转面积(亩)		合同起止时间		
	土地租金和给付约定				
农地使用情况	规划用途				
	土地现状				
	流转用途				
租金支付方式	☐ 直接支付给村民 ☐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后支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土地流转管理服务 费(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村经济合作社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业 农村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500 亩以下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备案, 500 亩以上(含 500 亩)需要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附上规划用地图。

